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怡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，被告劉怡良與告訴人黃信銓已成立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